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5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毓芳

被告 洪齊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1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1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薇葶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應 給 付 本 金 (新 臺 幣)	利 息 起 迄 期 間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
1	889元	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650元	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162元	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485元	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7,566元	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3,431元	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